

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文件

文法院发 [2021]1 号

关于印发《文法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文法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制度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

2021年5月24日

文法学院处级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制度

为进一步关心、关爱青年教师，加强我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，促进青年教师全面发展，根据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联系对象

学院青年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

二、联系内容

1. 听取青年教师对学院事业发展或系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对青年教师的职业生涯、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指导并帮助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3. 关心青年教师生活和身心健康，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4. 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理想信念等教育。
5. 坚持政治引导，对那些对党有感情、思想品行好、业务能力强，为人师表的优秀青年人才，进行重点培养，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。

三、联系要求

1. 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地与青年教师进行交流，每学期与所联系青年教师谈心谈话至少 1 次。
2. 青年教师要经常主动与联系人联系，汇报工作思想情况。
3. 谈心谈话结束后，要做好联系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。

4. 学院将领导干部联系青年教师的情况列入年终述职的内容之一。

